罪犯皮辉平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41号

罪犯皮辉平，男，1982年4月17日出生于湖南省澧县，汉族，文盲，捕前系农民。曾因犯抢劫罪于2011年7月2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2012年3月27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长泰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0日作出了(2015)泰刑初字第2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皮辉平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5094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12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有遗漏罪，被押回重审。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8日作出(2016)闽0622刑初2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皮辉平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；前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十四年；并处罚金100000元，责令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343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皮辉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6月23日作出(2017)闽06刑终字192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12月23日送入我狱

服刑改造。因有遗漏罪，被押回重审。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4日作出(2020)闽0626刑初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皮辉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；与前犯盗窃罪正在执行的刑罚有期徒刑十四年、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并罚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、并处罚金人民币104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9706元。刑期自2015年7月21日起至2030年1月20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皮辉平于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期间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数次入户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罪犯皮辉平在考核期内有多次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积极悔改。本轮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2732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考核期内违规6次，累计扣考核分46分。其中2020年10月22日因质量意识较差，造成批量返工，扣10分；2021年4月23日因拨打亲情电话时使用隐语，扣30分；2022年1月24日因路遇民警避让不及时，扣1分；2022年3月9日因违反现场管理，在生活现场勾肩搭背，扣1分；2022年3月24日因不按规定完成《罪犯改造周记录》，扣2分；2022年7月24日因不按规定时间洗漱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471.9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23.1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9.0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皮辉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皮辉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